

## 以案说法

# 离婚前说好把房产过户给孩子 离婚后余姚这个父亲却反悔了 他说想撤销赠与,这能行吗?

胡嘉炜 陶倪

离婚前,夫妻俩商定,年幼的孩子随母亲生活,父母将两人共有的一套房过户给孩子名下,并就此签订离婚协议。但是,办理离婚手续快1年了,男方却一直以经济困难为由,拒绝将房屋产权过户,如今还想撤销赠与。这样的诉求能得到法律支持吗?

## 男方自称经济困难 想撤销赠与房产的条款

近日,一对年轻男女吵闹着走进余姚公证处的大门。原来,早在大半年前,两人已经离婚了,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归未成年的孩子所有,孩子跟随母亲生活。

女方告诉公证员,当初之所以同意协议离婚,就是因为男方愿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赠与未成年的孩子。女方说,现在男方想反悔,要撤销赠与,“这种不诚信的行为不应该得到支持”。

而另一方面,男方却坚称,房子还没过户,自己还是有产权的,“而且之前我也查过相关法律,《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公证员表示,当事人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时,离婚协议中的房产赠与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不能单独行使任意撤销权。

“有的当事人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前提下才同意登记离婚的,也许附加的条件就是把房产无偿赠与子女。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子女的行为,可视为一种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赠

与行为,在双方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前提下,基于诚信原则,也不能允许任意撤销赠与。”

## 赠与条款与任意撤销权对立 优先适用婚姻法

关于男方说到的撤销赠与条款,公证员解释说,《合同法》第186条第一款说的是: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这一条款的特色在于撤销权的任意性,也就是任意撤销权,即不需要任何理由,在赠与物的权利转移之前均可以撤销。

“但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8条第一款: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强调了离



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法律约束力,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以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法律约束力对抗任意撤销权的任意性,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当优先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的条款。”

对于公证员的解释,男方仍不死心,表示自己有意向法院起诉。

公证员表示,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9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1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听了公证员的答复,男方犹豫了。最终,在公证员的主持调解下,他表示愿意配合,尽快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法治漫画



## 警惕“变形现金贷”

去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出台有关文件,加强对“现金贷”业务的监管并逐步化解其风险。然而,现在仍有部分机构、平台,以手机回租、虚假购物再转卖等形式变相发放贷款,有的平台甚至故意致使借款人形成逾期,以收取高额逾期费用。专家指出,监管不能失之于软、失之于宽。

这正是:变形现金贷,小额藏大害。骗局马甲多,监管须实在。

勾犇 图 亦多 文

## 以此为戒

## 他进试衣间“试裤子” 却将皮衣塞进裤裆

通讯员 汪一帆

本报讯 试衣间,顾名思义,就是顾客试衣服的空间,相对来说是一个封闭的空间。在湖州几个大型商场的试衣间里,有一伙人在这小空间里折腾着他们自以为的“大事业”。近日,犯罪嫌疑人童某、冯某、吴某及陆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长兴县检察院批捕。

27岁的贵州人童某在湖州生活,但一直没有正经工作,整天无所事事。某日,童某在逛商场时,无意中发现商场部分专柜的试衣间和仓库是连通的,顾客在试衣服的时候可以接触到仓库里存放的衣服。这意外的发现让囊中羞涩的童某觉得发财的机会来了。童某一边窃喜,一边“招兵买马”,还拟定了“作战计划”。

去年12月,童某和同伙吴某开始行动了。吴某打头阵,以“试裤子”的名义进试衣间踩点,要是发现试衣间跟仓库连通,吴某就向童某点个头示意。见吴某点头后,童某紧接着也进试衣间“试裤子”,其实是进仓库偷衣服。与此同时,吴某走出试衣间,在外面店堂里假装挑衣服,缠住售货员攀谈,给童某打掩护。童某在仓库里一眼看中一件挂在衣架上的皮衣,他将皮衣叠好藏进裤裆,然后神态自若地走出试衣间,将裤子还给营业员,说“不大合适”。得手后,童某和吴某并肩离开商场。

“首战告捷”,童某欣喜异常,决定从此干一番“大事业”。在之后的半年时间里,童某多次伙同他人在湖州市区、长兴县等地的各大商场,用同样的手法进行盗窃,且屡屡得手。直至今今年2月,长兴县某购物中心专柜柜员向长兴县公安局报案称,专柜被窃皮衣2件,损失价值9000余元。民警侦查后,很快发现童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继而又陆续锁定冯某、吴某及陆某。

## 交通与法

## 总觉得这辆“货车”有点怪 高速交警追上去一看 哎哟喂,这是一辆“变形金刚”啊!

王思勤 童海宝 陈国东

近日,高速交警在甬台温高速宁波段巡逻时,竟发现一辆冒充大货车的拖拉机!

当时,宁海西店镇境内的高速公路主车道上,一辆大型“货车”以每小时60公里的速度在匀速行驶。但是,巡逻交警远远地就发现了这辆车的特殊之处:车尾部挂着一个黄色车牌,但这个车牌比一般的机动车牌照大得多。交警立即驱车跟近了这辆“大货车”。

靠近一看,这辆车尾部悬挂的放大号牌上写的是:皖01A94\*\*。再仔细一看,这竟然是一辆拖拉机!交警立即通过喊话器,将这辆车引导到前方不远处的宁海北收费站。

车子驶出收费站,在外广场停了下来。交警上前向驾驶员敬了个礼:“师傅,你好,请出示驾驶证、行驶证!”

驾驶员彭师傅掏出了两本证件,交

警一看,这两本分别是拖拉机驾驶证和拖拉机行驶证。行驶证上明确标明了,这辆外观上很像重型普通货车的车辆,实际上是一辆拖拉机。

经询问了解,驾驶员彭师傅是今年5月4日刚刚考取了准驾车型为G的驾驶证(即拖拉机驾驶证),他本想到温州开拖拉机货运赚钱,不料这1个多月来,他在温州接不到活,就准备开着这辆拖拉机返回老家安徽阜阳市。

交警查了一下,彭师傅开着拖拉机从温州上了高速,开到宁海境内已经行驶了100多公里,而从温州到安徽阜阳的行程约1000公里。彭师傅说:“我不认识路,对交通法规也不是很熟,跟着导航就上了高速公路。”

交警告知彭师傅,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5条规定,高速公路、大



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是禁止拖拉机通行的。拖拉机在高速上行驶,不仅违反交通法规,而且从技术条件来讲,它的设计达不到高速行车的安全标准的,很容易引发追尾事故,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交警核实驾驶证、行驶证信息后,以违反禁令标志为由对彭师傅作出了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对此,彭师傅连连点头,表示自己知错了,“以后一定好好学习交通法律法规”。他还向交警保证,返回安徽老家剩下的800多公里路程,他会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平安到家。随后,彭师傅驾驶车辆驶离了高速。